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5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0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精神，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市级和县（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推进美丽临沧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事项

中央财政事权按照国办发〔2020〕19号文件执行；省级财政事权按照云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其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跨县（区）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市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区）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县（区）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

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全省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级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政府委托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

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将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跨县(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监督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区)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受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

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

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市性、跨县(区)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市级运行维护,市级部门组织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县(区)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县(区)级运行维护,县(区)级部门组织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由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市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市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区）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国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省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跟进、领会把握中央和省级改革的政策动向，在省级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后，根据本实施方案及时研究制定我市具体落实措施，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管理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严格支出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对属于县（区）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县（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地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三）强化统筹协调。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改革工作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决策程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推进规范运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有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临沧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临沧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支出责任	备注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1	全国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国性、跨区域、海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国家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国家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海洋科学调查和勘测等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2	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3	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跨州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省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4	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全市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跨县(区)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市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6	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7	县(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区)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县(区)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一)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8	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国务院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国务院部门直接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9	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支出责任	备注
10	全省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1	省级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2	全市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3	县（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政府委托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14	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15	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16	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17	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8	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19	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支出责任	备注
20	法律授权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一)	国土空间规划			
21	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国性、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22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23	全省性、跨州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监督省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21	全市性、跨县（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监督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5	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区）落实的任务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6	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国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国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27	受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28	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29	受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0	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支出责任	备注
31	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2	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保护修复			
33	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的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34	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35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分类确定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财政事权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3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省级运行维护，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和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37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市性、跨县（区）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市级运行维护，市级部门组织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支出责任	备注
39	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县（区）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县（区）级运行维护，县（区）级部门组织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41	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全国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和履约等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42	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43	全省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省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44	全市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市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45	县（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区）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46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47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等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中央、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8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支出责任	备注
49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省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	省级、市级与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0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51	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全国性及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中央事权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国办发〔2020〕19号
52	研究制定全省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	省级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云政办发〔2021〕10号
53	研究制定全市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	市级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54	研究制定县（区）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	县（区）级事权	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备注：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